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运作指引》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封云飞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海龙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但因其辞职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因此赵海龙先生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至新的独立董事任职为止；2019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王友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郝秀琴女士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郝秀琴女士担任。

二、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报告审计首次见面会，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见面，就 2018 年年报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讨论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2.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议会议资料，认为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

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度报告审计见面会，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就2018年年报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就年审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审计委员会认可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意见。

4. 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情况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5. 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议会议资料，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延长注入优质资产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封云飞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 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于公司拟签订〈债券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议会议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鉴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收回其欠公司的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保障公司回收债权，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委员封云飞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7.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议会议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1至9月份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

8. 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议会议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职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水准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财务报告；年报审计时，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审计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状况。对于季报和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季报和半年报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计划，认为该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认真听取了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了财务、内控等方面内容，未发现审计工作中有重大问题存在。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运作指引》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2020年我们将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继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